

#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18〕18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 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 考评办法（试行）和考评指标（2017）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试行）》和《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指标（2017）》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统筹管理区域内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提升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法律法规，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设区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办法（试行）和考评指标（2017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结果运用、整改落实。

**第三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考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根据教育事业发展总体目标、当年重点任务、存在的突出问题等，动态调整年度考评指标。

**第五条**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围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法律法规规章、中央和省委、省政府

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方面开展，包括依法治教、各类教育、素质教育、师资队伍、经费投入等内容。

**第六条** 依法治教方面，主要考评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情况，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落实情况，教育结构优化和学校布局规划情况，教育系统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情况，学校安全管理情况，教育管理和督导制度建设情况等。

**第七条** 各类教育方面，主要考评各级各类学校达标情况，“幼有所育”和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情况，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和优质均衡发展情况，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情况，中等职业教育优质创新发展和产教融合情况，特殊教育、社会教育、民办教育发展情况等。

**第八条** 素质教育方面，主要考评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情况，规范办学行为、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情况，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情况，学校体育工作情况，热点难点问题解决、良好教育生态营造情况等。

**第九条** 师资队伍方面，主要考评师德师风建设情况，教师队伍规模、结构和均衡配置情况，教师专业发展情况，教师鼓励激励机制和待遇落实情况等。

**第十条** 经费投入方面，主要考评财政教育经费落实情况，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教育情况，资助困难群体入学就学情况，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和教育现代化建设发展情况等。

**第十一条** 考评内容另设加分项和扣分项。对工作取得突出

成效或出现严重负面影响的，视情形给予单独加分或扣分。

**第十二条** 每年1月份，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印发考评通知，确定考评指标。

**第十三条** 每年2月底前，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对照考评指标，对上一年度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并报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每年3月份，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开展实地考评检查。

**第十五条** 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依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实地考评检查情况，形成初步考评结果、考评报告、问题清单，向被考评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反馈。

**第十六条** 在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社会公开发布各设区市考评结果、考评报告时，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时发布对各县（市、区）的考评结果和考评报告。

**第十七条** 每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报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适时组织对各县（市、区）落实整改情况的回访督导。

**第十八条** 考评结果作为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评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并作

为申报省级奖励性教育资源配置、安排市级奖励性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整改不力、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出现重特大教育安全事故、发生影响社会稳定教育群体性事件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通州湾示范区管委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指标（2017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依法治教 (22分)	1 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切实加强。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至少2次。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得到有效落实。教育现代化建设年度监测综合得分达标。苏政发〔2017〕1号文件和通政发〔2017〕55号文件有效落实。（5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建立教育系统党组织参与领导决策和监督的机制，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的大政方针有效落实（1分）；县（市、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不少于2次（0.5分）；四套班子成员深入辖区和学校调研教育工作（0.5分）；在规划、资金投入和用地指标等方面切实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1分）；教育现代化建设年度监测综合得分完成南通市人民政府考核指标且逐年提高（1分）；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制定县域落实省市文件精神的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成效明显（1分）。		
	2 将教育发展主要目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明确。学校布局规划合理，各学段学位满足入学需求。（5分）	教育发展列入县（市、区）政府十三五规划，明确发改、教育、国土、规划、财政、税务、编办、人社等部门在教育规划实施中的工作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督察和问责机制（1分）；县域内学校布局规划合理，并纳入城镇规划严格执行（1分）；各学段学位满足入学需求，达到省定教育现代化办学标准（2分）；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15年教育，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8%以上（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3 建立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联审联批制度，确保政府新建配套学校按生源足额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与使用。满足教育用地需求，教育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新建学校环评程序完整，教育用地符合安全环保要求。（5分）	建立居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中小学校联审联批制度（1分）；教育部门全程参与配套学校建设，确保政府新建配套学校按生源足额与居住区首期建设项目同步规划、建设与使用（1分）；满足教育用地需求，教育用地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1分）；新建学校环评程序完整，未将污染地块及其周边地块、未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或经评估后不能按“三同时”要求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地块作为教育用地（1分），落实教育规费减免（1分）。		
	4 深入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积极创建“国家级学校安全教育示范区”，校园安防体系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到位。校车安全管理规范有序，未发生重大校园（校车）安全责任事故。（4分）	建立校园及学生安全管理领导机制，健全学校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1分）；校园各类安防基础建设达标，平安创建扎实显效（1分）；形成安全教育、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长效机制（1分）；辖区内校车、食品安全制度健全，管理有序，无违规接送学生车辆（1分）。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得分为0。		
	5 建立相对独立的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配备专职督学，责任督学覆盖所有中小学。（3分）	成立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机构相对独立，可独立行文，确保教育督导职能的有效履行（1分）；督导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专兼职督学配备到位，保障工作需要（1分）；常态化开展区域内学校各类督导，建成省级以上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各类教育 (17分)	6	完成省市下达的教育年度考核任务。各级各类学校、社区教育机构、教师发展中心等均达到省定标准。(6分)	完成省市下达的教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为民办实事项目及各专项督导任务(1分)；建立以县为主、县乡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按要求配足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所有幼儿园建成合格园，其中省优质园占比达80%以上并高于上年，没有无证幼儿园(1分)；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达省定标准，特殊学校建设达到省定现代化学校建设标准(1分)；三星级普通高中达100%，四星级高中占比逐步提高(1分)；公办职业学校全部达到省三星级标准，至少有1所达到高水平现代化职业学校标准(1分)；开放大学或社区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教师发展中心达到省标建设要求(0.5分)；县(市、区)建立老年大学，老年教育网络基本建立(0.5分)。	
	7	建立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大校额专项规划和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年度任务。(6分)	制定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大校额专项规划和行动计划，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分)；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2分)；学校规模和班额得到有效控制，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小学、初中、高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55人(3分)。	
	8	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成效明显，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率达100% (5分)	制定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实施方案，过程性材料详实(1分)；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综合差异系数低于省预警线，小学 $\leq 0.5$ ，初中 $\leq 0.45$ (2分)；农村留守儿童食宿条件不断改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率达100%(1分)；义务教育阶段“控辍”措施扎实，无辍学现象(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素质教育 (20分)	9	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府及教育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学生学业负担指数满意度达80%以上。（6分）	年度教育工作体现正确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举措有力成效明显（2分）；政府及教育部门不向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依据中高考成绩给学校排名（2分）；课程开齐开足，有控制学生学业过重负担的制度和监控协调机制，学生学业负担指数满意度达80%以上（2分）。违反省“五严规定”、举报频繁且影响恶劣，此项得分为0分。	
	10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招生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不设重点校、重点班，其中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不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公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招生现象。积极推进中考改革。（6分）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招生政策，科学制定基础教育各阶段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实现平安招考（1分）；依法查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招生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学校、学生、教师的合法权益，不以各类等级考试证书、社会培训证书为依据录取学生（1分）；义务教育阶段无重点校、重点班，公办学校按施教区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招生规范、免试入学（1分）；公办普通高中无超范围招生现象，四星级普通高中70%以上招生指标均衡分配到所有初中（1分）；切实落实省市中考改革方案（1分），普职招生规模大体相当（1分）。	
	11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达95%以上，中小学生学业合格率达95%以上，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95%以上。（5分）	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健康水平监测和评估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发布（1分）；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率达95%以上，落实《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按照建设指南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1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综合素养评价优良率达95%以上（1分）；中小学生学业合格率达95%以上（1分）；县域普通话普及率达到85%以上，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率达到95%以上（1分）。	
	12	本地区社会培训机构管理规范，没有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行为。（3分）	对社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民办教育机构年检（1分）；依法依规办学，没有无证、超范围经营行为（2分），如有，每发现一家扣0.2分，直至扣完2分为止。举报较多且影响恶劣此项得分为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师资队伍 (20分)	13	教师招录、职称评聘、考核激励等管理机制规范健全。无违反师德师风重大问题，无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现象。(5分)	师资队伍建设列入政府任期目标，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1分)；建立和完善教师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定期表彰优秀教育工作者(1分)；健全教师职称评聘管理机制，有乡村学校教师在职称评定中的倾斜政策(1分)；师德师风建设每年有新举措，成效明显，在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派出进修和评优奖励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1分)；严肃查处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现象(1分)。		
	14	教师编制数符合编制标准。教师补充机制健全，满足各学段教学需求。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比上年提高。(5分)	教师编制数符合编制标准，教师自然减员空余编制确保用于补充新增教师(1分)，在有合格教师来源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聘用临时代课人员扣0.5分；落实并执行中小学城乡统一教职工编制标准，在核定总量范围内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比例逐年提高(1分)；制订教师补充计划，明确目标任务，限时解决，各学段教师数满足教育教学需求(1分)；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等专职教师比例小学和初中分别达60%和80%以上，各级各类学校生师比达省定标准，农村幼儿园达“两教一保”(1分)；各学段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教育现代化要求，职业教育“双师型”“兼职教师”队伍建设达到省定标准(1分)。		
	15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同学段之间教师职称结构、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5分)	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建立“县管校聘”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并有效推进(1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1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设置总量内，根据学校教师人员结构、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等情况，编制各学校岗位设置方案，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1分)；落实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定期交流轮岗制度，校长在同一学校连任一般不超过两届，教师按照每年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15%的比例进行交流，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1分)；义务教育学校同学段之间教师职称结构与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经费投入 (21分)	16 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依法保障按岗位购买服务教师的相关待遇。(5分)	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2分);统筹县域内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标准,逐步缩减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工资福利差距(1分);落实教师医疗、养老、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制度(1分);依法保障按岗位购买服务教师的相关待遇,建立乡村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保障制度(1分)。		
	17 依法依规落实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机制。(6分)	足额征收各类教育费用,并全额划拨教育使用(1分);各县(市、区)政府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的增长比例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2分);各县(市、区)政府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逐年增长(1分);各县(市、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2分)。		
	18 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义务教育乡镇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总体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6分)	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并逐年增长(1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实行预算单列,向边远地区和小规模学校倾斜(1分);义务教育乡镇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总体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1分);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经费的比例不低于5%;高中阶段财政性教育经费占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比例不低于80%;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为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实施中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不低于30%;落实中等职业教育、社区教育经费相关规定(2分);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1分)。		
	1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完善,足额安排由本级财政承担的各项资助经费。县(市、区)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教师培训经费占教师工资总额的比例达到1.5%以上,并按时拨付。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得到扶持。(5分)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家庭贫困学生资助经费足额纳入预算,达到省定标准和比例(2分);县(市、区)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教师培训经费达教师工资总额1.5%,培训经费按时拨付(1分);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得到扶持,对非盈利性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同等安排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县镇两级财政经费补贴及时到位(1分);加强教育经费监管,履行内审监督职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自评得分	考评得分
	20	教育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经费保障有力。(4分)	教育信息化经费保障有力,信息化配备及信息技术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提升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实现百兆网络进教室接通率达100%,互动多媒体教室覆盖率达95%,区域内10%的学校基本达到省“智慧校园”建设标准(1.5分);完善“慧学南通”公共服务体系,90%的义务教育学校部署“慧学南通”微信服务平台,接入学校50%的班级正常使用,30%的教师能利用“慧学南通”服务平台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有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提供在线辅导(1.5分);促进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有学校应用基于精准教学的大数据开展教学,有学生能正常应用云服务(1分)。		
加分		在教育改革创新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或突破性成果,具有广泛社会影响。比如,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成绩和做法得到领导批示肯定等。根据具体情况每项可加1-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教育改革发展工作成绩(综合或某些方面)突出,获国家、省部级部门以上荣誉或形成正面影响、具有推广价值的,分别获3分、1分。成绩和做法得到国家、省部级领导批示肯定分别获2分、1分。县级教育督导机构为正科级且相对独立,在编人员5人(含)以上加2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扣分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违法违纪案件立案数或群体性事件数量比上年增多,年度内发生重大事件并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扣分,累计不超过10分。	教育系统每发生1起党风廉政立案案件扣1分,每发生1起10人以上上访扣1分。年度内发生重大事件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累计不超过10分。		
合计得分					

# 对县（市、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评 指标（2017年）有关内容说明

- 1.《指标》第1条中“教育现代化建设年度监测综合得分”参见《江苏教育现代化建设监测报告》。苏政发〔2017〕1号文件是指《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若干意见》。
- 2.《指标》第8条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标准参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措施可以包括集团化办学、区域教育资源共享、城乡帮扶及合理的教师流动等。
- 3.《指标》第13条教师管理机制健全指教师招录、职称评聘、考核等教师管理规范性文件内容合理，程序规范，对提升教师工作积极性和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有重要的促进作用，有相应的教师激励奖励政策措施。被曝光或举报有违反师德师风重大问题发生，有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到社会培训机构授课现象，经查证核实相应得分项均计0分。
- 4.《指标》第14条教师补充机制健全指采用动态教师编制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教师补充方式，使不同学科教师数与学校课程设置需求相匹配，尤其是音体美及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等科目教师的配备应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求。
- 5.《指标》第15条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情况内容包括县（市、区）编办、教育局、财政局等各部门参与的义务

学校教师“县管校聘”联席会议制度的落实情况、县级教育部门对各校教师编制及教师岗位设置的统筹分配情况、当年教师交流及其公示制度落实情况等。义务教育学校同学段各校之间教师职称结构、骨干教师比例大体相当需提供相应数据材料。

6.《指标》第17条依法依规落实教育经费投入增长机制指确保本区域内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和生均公共财政预算公用经费等逐年增长。

7.《指标》第18条“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的标准按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义务教育乡镇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总体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按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口径计算。